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

94年11月30日 9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94年12月20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5.01.03 奉校長核定生效
98年12月16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3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評會通過
奉校長核定生效
100年6月23日 99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奉校長核定生效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9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依本校教學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教學獎分「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凡在本校任教滿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前項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止。
- 三、各系推薦教學獎教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教師人數在10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在10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滿10人得增加推薦1人，惟如無適當人選亦可不推薦。
- 四、教學獎每學年舉辦1次，由各系教評會議推薦候選人，依本校作業期程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向本院推薦。
- 五、教學獎之推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開會時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
- 六、為推薦教學獎教師，各系應對學生做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